

##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总经理候选人王诚先生、副总经理候选人陈魏新女士、财务总监候选人楼清女士的履历进行了审查，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未曾收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任职主体资格合法，聘任程序合规。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胜任相应岗位，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要求，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聘任王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陈魏新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楼清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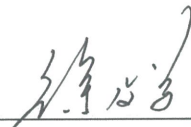
提名委员会委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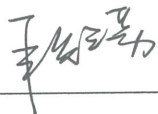
姜姗姗



岳修峰



徐文学



段云芳



赵俊

2023年12月12日